

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题第二十八场新闻发布会明确了这件事

严防境外输入 防止疫情反弹



3月12日15时30分,河南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题第二十八场新闻发布会(如图),邀请河南省卫健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等单位负责同志出席发布会,发布我省疫情防控最新进展情况,回应政法防控维稳、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化解社会矛盾、监狱疫情防控情况等社会关切问题。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路治欧/文图

河南疫情防控最新进展

发布会开始后,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组副组长、省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张若石首先通报我省疫情防控最新进展情况:3月11日0时~24时,我省新增报告境外输入确诊病例1例,现在郑州市定点医院隔离治疗。患者郭某某返回郑州后隐瞒境外旅居史,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无新增本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死亡病例。

截至3月11日24时,全省累计报告新冠肺炎确诊病例1272例。境外输入1例。累计出院1249例。自1月21日,全省累计追踪到密切接触者39373人,目前有199人正在接受医学观察。

公众参与是公共安全的基础,有利于实现对突发事件的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早沟通。在此提醒,境外返豫人员不要隐瞒旅行史、接触史、健康史情况,不要瞒报、漏报、谎报,要如实填报相关情况,并配合相关部门主动、自觉落实防控措施。如拒绝执行相关措施,对新冠肺炎疫情造成传播危险,或有严重传播危险的,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之规定,将由公安机关进行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其责任。

省疫情防控指挥部下发紧急通知

2020年3月11日12时40分,郑州市确诊1例境外输入新冠肺炎病例,该病例是郑州首例境外输入性确诊病例。郭某鹏违反《郑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二十一号通告》,故意隐瞒出境史,未严格落实“隔离观察”措施,已被立案侦查。

张若石在发布会上明确,法律是治国之重器,只有依法防控,才能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推进和稳步进展。

同时,他表示,3月12日,省疫情防控指挥部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境外输入性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地各单位要强化责任落实,切实扛牢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把防范境外输入作为当前防

控重点,坚决防止疫情反弹。对因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强化信息共享,外事、海关、民航、边检、铁路、公安、卫生健康、大数据等部门要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及有关省(区、市)沟通联系,及时全面掌握境外来豫返豫人员信息,及时开展追踪核查管控,确保防控措施到位。排查漏洞隐患,各地要迅速对境外来豫返豫人员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督促机关、企事业单位加强员工管理,准确掌握员工入境情况,落实好返岗前集中医学观察或居家隔离措施;要强化社区网格化管理,推动防控资源和力量向社区下沉,使社区成为疫情防控的坚强堡垒。

我省9名民警、辅警牺牲在抗疫一线

河南省公安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范玉龙在发布会上表示,“疫情在前,警察不退”,我省先后有9名民警、辅警牺牲在抗疫一线。

范玉龙表示,疫情期间,哪里有需要,哪里就有警察;哪里有困难,哪里就有警察;哪里有危险,哪里就有警察。郑州市公安局东风路分局社区民警樊树峰就是在社区连续工作17天后,倒在抗疫一线,年仅39岁。牺牲后,又捐献出身体器官,帮助他人生命得以延续。这些牺牲的战友,是河南公安的优秀代表,在抗疫一线中,书写了人民警察对党、对祖国、对人民

6757起涉疫犯罪被立案查处

发布会上,省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弋振立通报了疫情防控期间我省依法严厉打击涉疫犯罪的情况。

突出打击重点,把打击锋芒对准扰乱医疗秩序、干扰防疫工作的违法犯罪,对准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和涉疫物资诈骗违法犯罪,对准哄抬物价、趁火打劫、造谣传谣的违法犯罪。优化执法办案方式,运用智能化信息化技术,启动“快速办案通道”,发挥速裁机制优势,对典型案件加大曝光力度,为社会划出法律底线,形成强大震慑。3月11日,郑州市公安机关,依法对涉嫌故意隐瞒出境史、不如实申报、多

次出入公众场所的郭某鹏立案侦查。

在发布会上,他特别对郑州郭某鹏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被刑拘一案发表了看法。

他说,在河南新增病例连续清零的情况下,郭某出国前往疫区,返回后行经多地,不如实报告来往真实情况、不按要求配合落实隔离观察措施,多次出入公共场所,多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造成多人被隔离的严重后果。在此,我郑重提醒:凡不按规定申报健康状况,只要确诊为新冠肺炎的,涉嫌违反《刑法》及《传染病防治法》,将被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南监狱干警及在押人员零感染

此次疫情防控工作中,省外有个别监狱发生了集聚性疫情。目前河南各监狱情况怎么样?发布会上,河南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鲁建学回答记者提问。

鲁建学表示,监狱人员密集、环境封闭,防疫工作要求高、压力大,各级领导高度重视。省委书记王国生,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甘荣坤,副省长舒庆先后专程调研督导监狱疫情防控和安全稳定工作。

为做好监狱疫情防控工作,省司法厅派出10个由厅级干部任组长的督查组,深入全省各监狱督导检查防疫措施落实情况,进一步夯实责任。

按照司法部统一部署,全省监所迅速进入最高防控模式,取消全体干警一切休假,实行封闭管理,强化源头管控,严把入口关,坚决将疫情阻挡在大墙之外。

截至目前,我省监狱没有发生监狱干警和在押人员感染确诊病例。

省高院施行了这些“暖企”之举

为依法保障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期间要慎重使用强制性措施规定,河南省法院在这方面有什么样的具体举措?

发布会上,河南省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韶华介绍了相关情况。据介绍,企业受疫情影响暂时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暂缓对企业生产经营所必需财产的处置,一般不得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采取人身强制措施。企业是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被执行人,因被纳入失信名单或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影响企业生产经营或获取信贷支持的,可以在疫情防控期间暂缓、变更或暂时解除相关执行措施,保障企业生产经营。被执行人是中小微企业的,不得将法定代表人等纳入失信名单。

据介绍,疫情发生以来,郑州、洛阳、平顶山、焦作、濮阳、漯河、南阳、商丘、周口等地法院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采取解除限制高消费令等多项举措,减少企业因疫情带来的经营困境。已有10家防疫物资生产和涉重点物资保障企业、4家定点医院在解除强制措施后复工复产。

同时,为及时高效办好相关案件,全省法院在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服务不打烊,加强线上诉讼服务和互联网审判,2月3日至3月10日,全省法院共网上立案20540件,网上交费2251万元,网上调解6512件,网上开庭9312场,接听12368热线21059个,尽可能使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尽快得以实现,各种争议能够简便快捷得到解决。